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號

異議人 李岳霖律師（即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
相對人 久元精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寶蓮

上列當事人間就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異議人對相對
人申報破產債權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超出新臺幣伍佰伍拾玖萬肆仟伍佰參拾元
部分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人之債權人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
權，其不依限申報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；又對於破產
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，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
前提出之，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爭
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、第125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破產人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次債
權人會議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召開，而異議人對於相對人
申報之債權於109年10月15日當庭具狀聲明異議，與前開規
定並無不合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09年8月5日向異議人申報主張
對破產人之貨款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42萬8,695元及
利息18萬957元，共560萬9,652元。該相對人申報之貨款
債權本金部分雖無錯誤，惟就相對人之貨款債權利息起算日
，依相對人提出之本院108年訴字第2368號判決主文，貨款
債權利息應自108年10月29日起算至破產宣告日前1日為止
，相對人主張之利息起算日為108年10月9日，起算日與前
揭判決主文有異，則正確之貨款債權利息金額應為16萬
5,835元，故相對人雖申報破產債權共560萬9,652元，惟
其中1萬5,122元應行剔除，僅559萬4,530元得予認列，
爰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人於109年6月7日經本院裁定宣告破產，

字第2368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108 年度司促字第21323
號支付命令、兩造簽立之買賣契約、採購憑單、報價單、三
聯式統一發票、（見本院卷四第198、203-205、212-228
頁），惟依卷內現存事證形式觀之，相對人債權利息起算日
應自108 年10月29日起算，故異議人主張相對人貨款債權利
息僅16萬5,835 元，超出之貨款債權利息1 萬5,122 元不得
請求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於超過559
萬4,530 元部分（計算式：560 萬9,652 元-1萬5,122 元＝
559 萬4,530 元）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
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125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鄧文琦